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23日